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板桥路与淮河路交汇处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2024 年 6 月 24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5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其他重要事项.....	17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8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9
八、	有关声明.....	21
九、	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卫禾传动	指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上海御卫禾	指	上海御卫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职工代表大会	指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卫禾传动
证券代码	87429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C357）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C3576）
主营业务	农业机械传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肖坤青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板桥路与淮河路交汇处西
联系方式	0539-4086887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农业机械传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行业，依托公司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及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及服务。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行业现状，制定了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订单式生产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直接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同时针对客户需求及产品市场发展方向，采用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对产品及技术进行研发与创新，形成了“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为一体的稳定的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业务由采购部负责，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和库存情况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零星采购由相关部门向采购部门提出购买申请，采购部门组织采购。为了保障采购原材料的质量，采购部门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库，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一般确保有两到三家合格供应商，具体采购阶段通过对合格供应商库内的企业提供的原材料进行统一询价，优先选择质量标准较高的原材料，在此基础上对价格合理的原材料进行下单采购，最后由公司质量部负责对采购物料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产品予以入库，不合格产品退回。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针对下游客户对不同系列产品的需求，根据订单要求组织生产活动。生产计划由制造部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制定，包括月度计划、周计划，并落实到日生产计划。订单式生产的主要流程为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制造部制定生产计划并通过 ERP 系统进行生产计划登记，再由生产车间具体执行，完成后由质量部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产品入库，同时根据客户供货期要求开具发货单；安全库存生产是根据当期市场需求较多的固定型号规格的产品，研究制定一定量生产计划，设置安全库存，一方面可以节约设备、人力的运行成本，另一方面可以缩短交货期，确保对客户的供货及时。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农业机械传动系统相关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农用收获机械整机生产企业，客户相对集中，因此公司采用直接拜访销售的方式进行客户信息收集，对于客户的产品需求进行产品确认评审，通过业务洽谈确定合作细节，签署合同后组织生产、交

付、结算及售后服务。

4、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设有专门的研究院，据市场反馈调研及公司产品发展规划情况，按照要求制定研究开发控制程序，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管理，并对项目进行立项。通过立项后，对相关产品概念样机进行二维、三维设计开发，再通过图纸固化、产品PFMEA 制定、工装模具投入、工程样品装配以及主机厂跟踪验证等方式进行工程样机开发，公司质量部对新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再通过小批量市场跟踪验证及批量验证，最终完成研发项目结项。

5、盈利模式

公司依托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丰富的生产经验、标准化自动化的生产工艺以及完整的产品供销体系及服务链条，为客户提供各类农业机械传动系统相关产品，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司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58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6,74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39,309,854.35	221,950,832.60
其中：应收账款	42,943,379.81	52,110,067.83

预付账款	772,479.21	220,532.86
存货	32,178,800.17	21,318,559.65
负债总计（元）	97,849,385.32	168,594,859.27
其中：应付账款	48,116,105.43	63,627,61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1,460,469.03	53,355,97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7	2.67
资产负债率（%）	70.24%	75.96%
流动比率（倍）	1.18	1.05
速动比率（倍）	0.84	0.8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1,976,711.50	185,684,584.2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065,627.07	11,895,504.30
毛利率（%）	19.33%	21.08%
每股收益（元/股）	1.38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6.63%	2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1.12%	2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01,839.77	40,698,126.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4	2.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0	3.91
存货周转率（次）	3.97	5.48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1）资产总额

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3,930.99万元，22,195.08万元，增幅59.32%，主要原因为扩大产能、购置土地、建立新厂区。

（2）应收账款

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4,294.34万元，5,211.01万元，增幅21.35%，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3）预付账款

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77.25万元，22.05万元，降幅71.45%，

公司预付账款整体金额较小，主要为预付电费。

(4) 存货

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3,217.88万元,2,131.86万元,降幅33.75%,主要原因为公司优化库存结构,降低无效库存。

(5) 负债总额

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9,784.94万元,16,859.49万元,增幅72.30%,主要原因为新工厂建设增加短期借款补充流资。

(6) 应付账款

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811.61万元,5,335.60万元,增幅32.24%,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对应的采购增加。

2、营业收入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17,197.67万元,18,568.46万元,增幅7.97%,基本持平。

(2) 净利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06.56万元,1,189.55万元降幅1.41%,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完善治理,管理费用增加。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0.18万元、4,069.81万元,增幅174.95%,主要原因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平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年产50万台(套)高端智能装备传动系统项目投资合同书》、《年产50万台(套)高端智能装备传动系统项目投资合同》补充协议,对公司50万台(套)高端智能装备传动系统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给予一次性补贴2,268万元,截至2023年11月26日,公司共收到2,268万元。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24%,75.96%,增幅5.72%;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2023年扩大产能、购置土地、建立新厂区,新增银行借款。

(2) 流动比率

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8.46%,105.06%,降幅13.4%,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对应的采购增加,应付账款较去年大幅增加。

(3) 速动比率

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83.64%,87.14%,增幅3.51%,公司的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4) 毛利率

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9.33%,21.08%,增幅1.75%,主要原因为公司毛利率较高产品收入占比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的长期有效结合，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上海御卫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志东、刘玉富、廉志勇。其中，上海御卫禾为员工持股计划，张志东、刘玉富、廉志勇为公司股东，均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4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为5名，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上海御卫禾

名称：上海御卫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DHNNER4A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志东

成立日期：2024年5月8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港路883-885号1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软件开发；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0800567735

合格投资者类型：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 张志东

张志东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持股比例为10%，担任公司董事长。

张志东先生已开通股票交易账户，合格投资者类型为受限投资者权限，可以买卖卫禾传动股份，认购卫禾传动新增股份。

(3) 刘玉富

刘玉富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持股比例为5%，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玉富先生已开通股票交易账户，合格投资者类型为受限投资者权限，可以买卖卫禾传动股份，认购卫禾传动新增股份。

(3) 廉志勇

廉志勇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持股比例为5%，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廉志勇先生已开通股票交易账户，合格投资者类型为受限投资者权限，可以买卖卫禾传动股份，认购卫禾传动新增股份。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发行对象上海御卫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上海御卫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志东为公司董事长，有限合伙人肖坤青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有限合伙人吴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吴昌德为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刘峰、尹海龙为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尹绪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有限合伙人曹守东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余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骨干员工，其他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张志东、刘玉富、廉志勇为公司在册股东，张志东为公司董事长，刘玉富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廉志勇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张志东、刘玉富、廉志勇为在册股东。发行对象上海御卫禾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御卫禾合伙人共计18名，均为已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此员工持股计划经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上海御卫禾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上海御卫禾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发行对象张志东、刘玉富、廉志勇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6、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股票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御卫禾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890,000.00	10,546,200.00	现金
2	张志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560,000.00	3,124,800.00	现金
3	刘玉富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20,000.00	1,227,600.00	现金
4	廉志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30,000.00	1,841,400.00	现金
合计	-	-			3,000,000.00	16,740,00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亦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补充的情形。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58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与每股净收益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4）第 000079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3,355,973.33 元，每股净资产为 2.67 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95,504.3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9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23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无交易数据，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5）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考虑，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的长期有效结合，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5.58 元/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的发行

价格综合考虑了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拟认购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74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上海御卫禾	1,890,000	1,890,000	1,890,000	0
2	张志东	560,000	420,000	420,000	0
3	刘玉富	220,000	165,000	165,000	0
4	廉志勇	330,000	247,500	247,500	0
合计	-	3,000,000	2,722,500	2,722,5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发行对象上海御卫禾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限售期为36个月；发行对象张志东、刘玉富、廉志勇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融资行为，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6,74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6,740,000.00

近年来，公司业务取得快速发展，营业收入逐年递增，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随之扩大。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卫禾传动购买原材料，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6,74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原材料采购款	16,740,000.00
合计	-	16,740,000

近年来，公司业务取得快速发展，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随之扩大。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承诺将不会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872.97 万元和 14,654.56 万元，销售费用分别为 516.42 万元和 666.13 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619.85 万元和 985.78 万元，研发费用为分别为 994.13 万元和 957.47 万元，**公司 2023 年末银行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5,452.48 万元**。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随着业务规模增长逐年上升，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日益增加，现有的流动资金难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

发展对于资金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日常经营性支出，能够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为业务规模扩张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4年6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

（4）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

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5日）**，公司股东为4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数量为5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及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十三）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是张志东，第一大股东仍是山东沃土。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山东沃土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16,000,000	80%	0	16,000,000	69.57%
实际控制人	张志东	2,000,000	10%	560,000	2,560,000	11.13%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刘玉富	1,000,000	5%	220,000	1,220,000	5.30%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廉志勇	1,000,000	5%	330,000	1,330,000	5.78%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上海御卫禾	0	0.00%	1,890,000	1,890,000	8.22%
实际控制	张志东、刘	20,000,000	100%	3,000,000	23,000,000	100.00%

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玉富、廉志勇、上海御卫禾					
----------	--------------	--	--	--	--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20,000,000 股，山东沃土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80.00%，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张志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0.00%，张志东持有山东沃土 40.00% 的股权，为山东沃土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志东通过山东沃土间接持有公司 640.00 万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4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00%；刘玉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各 1,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5.00%，刘玉富持有山东沃土 30% 的股权，通过山东沃土间接持有公司 480.00 万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8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00%；廉志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各 1,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5.00%，廉志勇持有山东沃土 30% 的股权，通过山东沃土间接持有公司 480.00 万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8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00%；刘玉富和廉志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东的一致行动人；张志东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3,000,000 股计算，公司发行后的股本为 23,000,000 股，山东沃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69.5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御卫禾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89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8.22%，张志东持有上海御卫禾 26.98% 的股权，为上海御卫禾的实际控制人；张志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6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1.13%，张志东通过山东沃土间接持有公司 640.00 万股，张志东通过上海御卫禾间接持有公司 51.00 万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4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41.17%；刘玉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2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5.30%，通过山东沃土间接持有公司 480.00 万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02.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17%；廉志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3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5.78%，通过山东沃土间接持有公司 480.00 万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13.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65%；张志东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能够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6、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张志东、刘玉富、廉志勇、上海御卫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发行人）：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3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甲方应按乙方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支付时间，以货币方式将约定的认购股份款足额汇至乙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乙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乙方公告为准）。甲方逾期未缴款未办理股票认购事宜的，视同甲方放弃本次认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签字、盖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或取得甲方书面豁免）：

- 1、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 2、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乙方股份结构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权利障碍或瑕疵、争议或纠纷；

4、乙方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定向增发履行了必要、完整的程序，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或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注册文件。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如甲方为员工持股计划，则甲方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甲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已缴纳的款项（如有）应由乙方在作出解除决定或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后5日内无息全额返还。

8. 风险揭示条款

1、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及保证条款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之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损失的赔偿及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

（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的管辖。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签约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天风证券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

	证券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项目负责人	王力振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力振、张晓龙
联系电话	027-87617092
传真	027-8761886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单位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厚见、郑豪
联系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光、张庆军
联系电话	0531-81666288
传真	无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志东 刘玉富 吴伟 吴昌德 肖坤青

全体监事签名：

廉志勇 尹海龙 刘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玉富 吴伟 尹绪英 肖坤青 曹守东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张志东

盖章：

2024年6月24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山东沃土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6月24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24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4年6月24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 （四）《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